

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入第二輪諮詢，我們認為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勢在必行，機不可失。大部分香港市民均熱切期待盡早落實普選特首，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能夠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香港特首，是一件令人多麼振奮的事。因此，我們應該尊重基本法和堅定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決定」下規定的普選方案，排除萬難，讓政改方案得以順利通過。

首先，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可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維持不變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300人。界別分組的結構亦不需作調整，維持38個界別分組，理由很簡單，第一，這樣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份法律裡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第二，這樣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，如果在是否調整38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細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但不利於減少爭議，也無助於社會早日達成共識，實現2017普選夢。因此，維持界別分組的結構和人數不變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至於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我們建議還是保持現行選委會的規定，一來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決定」的精神，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；二來符合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，被香港市民熟悉和接受。有社會人士提出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票或理事票，這絕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，也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或理事的個人意志。而且這樣做不利於實際操作，因為不同的公司及社團的董事或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我們亦支持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方式，這樣提名委員既能自主履行職權，亦不需在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下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最多有3票，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1至3位候選人，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這樣做委員的選擇自由度就更高，可只選1位心儀候選人，也可同時選擇3位候選人，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2至3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對於提委會的任期我們有以下看法。根據基本法第53條規定，「行政長官缺位時，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」，因此提委會任期應維持現行五年規定，否則在行政長官缺位時，需要在6個月內先選舉產生一個新的提名委員會，然後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進行普選，根本沒有足夠時間進行，到時更有可能出現不必要的混亂和誤會，為社會製造問題。

我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齊心協力推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，讓香港政制改革邁步向前，實現普選夢。

顏亦希先生

(新界青年聯會)